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5〕141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非学历教育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等政策规定，以及学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财务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等制度要求，进一步规范非学历教育办学行为，推进非学历教育高质量办学，结合办学实际，对《中央财经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2〕149号）进行了修订，经2024-2025学年第2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4日2024-2025学年第2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非学历教育规范有序发展，提高办学质量、打造办学品牌，充分发挥非学历教育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作用，构建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创建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依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等政策规定以及学校相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学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在本办法适用范围内。

第三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方针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对非学历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切实履行大学职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强化公益属性、创新办学方式、提高办学能力，高质量满足人民群众的财经教育需求。

第四条 学校所属各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统称“办学单位”）在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向学校申请举办非学历教育。办学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应坚持自招、自办、自管的办学原则，切实落实办学主体责任。

第五条 各办学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应与自身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办学能力相适应，推动非学历教育与学历教育协同配合、互为支撑，有序健康发展。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建立“管办分离”的非学历教育管理体系。继续教育办公室是学校非学历教育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规范管理和监督，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各办学单位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介、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等。

第七条 各办学单位是非学历教育的责任单位，负责本单位非学历教育的发展规划、制度建设、规范办学和质量保证，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所在党组织应加强对非学历教育工作的政治把关。办学单位应落实领导责任制，由一名领导班子成员负责非学历教育工作，重要事项须报学院领导班子集体审议。

办学单位所有从事非学历教育的工作人员应为学校教职

工，相关人员信息实施年度备案制，具体安排由继续教育工作办公室负责。

第八条 校内党群和行政管理部门、直属单位以及办学单位下属机构、非实体性质单位、教职工个人等不得以学校名义或变相以学校名义举办任何形式的非学历教育。学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学校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须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九条 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非学历教育名义租借校内场地设施、办理校内证件，不得为冒用学校名义开展的非学历办学活动提供师资、场地、冠名等资源支持。未经学校批准，不得采用举办论坛、会议、夏令营、冬令营活动或开展课题研究等名义变相开展非学历教育。

第三章 办学形式

第十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可以采取面向社会招生（以下简称“社会招生”）和接受单位委托举办内部培训（以下简称“委托培训”）两种办学形式。办学单位应在本单位学科专业方向相关或学校审批的范围内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

第十一条 社会招生项目的生源应与招生简章一致。办学单位应与学员签订知情协议并妥善保存。

委托培训项目参训学员应与委托单位存在实质隶属关系或行政、事业统辖关系；如不符合，办学单位应提供中标通知书、

授权委托函等合理性证明材料。

第四章 立项管理

第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实施立项审批制。办学单位举办项目（含公益类项目）原则上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继续教育工作办公室提出立项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任何涉及具体项目的宣传推广、合同签订、招生及开课等活动。

委托单位、参训学员、授课教师等如有涉外、涉港澳台地区情况，办学单位须在提出立项申请前向学校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报批报备。

除保密情形外，学校审批通过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在继续教育工作办公室网站公布。

第十三条 不同办学单位举办项目名称或内容相近的社会招生项目，由继续教育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原则上应一班（一期）一报，严禁使用一个立项审批编号重复招生。

第十五条 项目名称须符合教育部及学校相关要求，一般应体现培训主题、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等要素，不得使用有悖公序良俗、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词汇。项目名称应使用中文规范表达，使用英文缩写的，应做中文备注。

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各办学单位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作办学。开展校内协作办学的，须协商确定一个主办单位，其他单位为协办单位。主办单位负责立项申报、过程监管、经费分拨、项目结项等全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涉及社会招生、合作办学等事项的，办学单位应按照本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集体研究决策，提出立项申请时须提交集体议事决策的会议纪要。

第五章 合作办学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合作的，须经继续教育工作办公室、财务处、法律事务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分管继续教育工作的校领导审批；涉及学校“三重一大”决策的，须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合作办学必须坚持学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项目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二十条 办学单位须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谨慎选择信誉良好、管理规范、与办学单位优势互补的校外机构。

第二十一条 如非学历教育项目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办学单位应在立项申请时主动申明。

第六章 招生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继续教育工作办公室加强对招生宣传活动的管理。办学单位按照“谁立项、谁负责，谁宣传、谁负责”的原则，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第二十三条 办学单位应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项目招生行为，自行组织招生，严禁接收任何第三方输送的生源，严禁变相代理招生。

第二十四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招生宣传统一以办学单位的名义开展，宣传内容须合法合规、真实、明晰、准确。办学单位应将招生宣传材料送继续教育工作办公室审核，经审核通过后不得擅自修改。

宣传材料中的项目名称须与立项名称一致，内容中不得出现未经审批的机构或个人网站网页、微信、微博、音视频账号等，不得出现涉及学历学位的宣传内容。

未经审批，办学单位不得自行或委托校外机构以学校名义开设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开展招生宣传。

第二十五条 招生宣传中所列师资需征得教师本人同意后方可列出。未经本人许可，禁止泄露教师和学员的个人信息。禁止利用教师和学员的个人信息从事违规违法行为。

第七章 合同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继续教育工作办公室依据学校合同管理制度和本办法，对全校非学历教育办学合同进行归口管理。

办学单位是合同的具体承办责任单位，负责所承担合同的资信调查、起草、报批、签署、履行、争议处理及合同归档工作，对合同文本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负责。办学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合同管理第一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加强对非标准合同文本的审核。合同应要素齐全，依法依规重点对时间地点、权利义务、校名校誉使用、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规范约定。涉及合作办学的，还须重点对合作模式、合作期限、合作费用等进行规范约定。

第二十八条 办学单位应遵循“先审签、后履行”原则，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签订合同。严禁“拆分合同”“刻意规避招投标”“不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违规行为。

第八章 质量管理

第二十九条 办学单位应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等方面管理，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加强学员管理。

非学历教育可采取脱产、业余形式举办。学校鼓励办学单位不断创新教学模式，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第三十条 办学单位应建立健全授课教师的选聘、管理、考核制度，设定授课师资准入条件、严格遴选师资，认真开展教学评价，确保教学质量。授课的校内教师人数或其所授课时数，原

则上应占授课教师总人数或总课时数的1/3（含）以上。聘请外籍人员授课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授课教师须严格遵守“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的要求，禁止在授课中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及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发布不当言论等情况。学校和办学单位实行“黑名单”制度，对于违反相关规定、发生教学事故的教师，取消其授课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一条 办学单位应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禁安排涉及宗教传播、非法政治宣传、错误意识形态等课程；严禁在培训课堂宣传公司品牌、产品或投资项目等。不得借举办非学历教育名义进行集资、融资等活动。除必要的现场教学外，不得安排旅游、参观等活动，不得在旅游景区安排课程。

第三十二条 办学单位应健全安全管理和应急预案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高度重视学员投诉和举报事项，妥善处理各类问题。

第三十三条 继续教育工作室定期汇总、分析和通报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定期组织评选、表彰优秀办学单位、精品项目和精品课程、优秀教师和优秀工作者。

第九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收入应由学员或委托单位全额支付进入学校账户、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

第三十五条 项目收费定价坚持“成本核算原则”，对于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办学单位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办学成本合理测算，经学校同意后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涉及收费减免的，应严格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

第三十六条 办学单位不得授权任何机构、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不得向学员或委托单位收取未经批准的任何费用。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三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属于采购管理范围的，要严格执行采购管理相关规定。使用校内资源的，要执行学校资源有偿使用相关规定。非学历教育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第十章 结业证书与结项管理

第三十八条 继续教育工作室负责统一制作并发放非学历教育项目的结业证书。严禁办学单位或个人私自制作及颁发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结业证书或证明。

办学单位申领结业证书时，应认真核实结业信息，确保项目名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学员信息等与实际培训情况保持一致。结业证书信息向社会提供公开查询服务。

第三十九条 结业证书损坏或信息错误的，须将原证书交回后换领新证书。结业证书发放至学员本人后遗失不补，可经办学

单位向继续教育工作办公室申请出具结业证明。

第四十条 办学单位应在每学期末向继续教育工作办公室提交学员信息、执行课表、财务收入情况等结项申请材料。逾期不申请结项的，继续教育工作办公室视情节对办学单位采取暂停办学收入分配、暂停审批新项目等措施。

如确因委托单位有保密要求等特殊情况下不能提交学员信息的，须由委托单位出具情况说明。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非学历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并纳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

第四十二条 继续教育工作办公室对办学单位非学历教育办学行为履行日常监管职责，财务、审计部门和巡察、纪检监察机构依职责履行相应监督职责。各办学单位均应自觉接受监督。

各监督部门发现学校管理范围内的党组织或党员涉嫌违纪、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按规定及时移送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同时配合调查取证。

第四十三条 办学单位或个人违反有关规定给学校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为消除不良影响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

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继续教育工作办公室视情节轻重对办学单位或个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收缴违规办

学收入直至取消非学历教育办学资质；并将相关情况送审计、纪检监察机构等部门依据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学校其他非学历教育规章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上级最新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工作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财经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2〕149号）、《中央财经大学继续教育范围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校发〔2011〕46号）、《中央财经大学年度继续教育项目招生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校发〔2010〕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高级研修班管理的通知》（校发〔2018〕84号）、《关于规范继续教育项目招生宣传工作的通知》（校发〔2013〕128号）同时废止。